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披露《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8)。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于 9:30-10:3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告编号: 2016-051)。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 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矽成”) 100%股权。北京矽成系一家注册于北京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经营需要, 于近期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北京矽成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其 100% 控股子公司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和 100% 控股子公司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等开展。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原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完成私有化并成为北京矽成之下属子公司。北京矽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支持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 DRAM、SRAM、Flash 等高性能集成电路存储器产品,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制造、医疗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 产品市场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截至目前, 北京矽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交易

对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协商沟通，已形成了重组框架方案。目前，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沟通协商阶段。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存在需要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况。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一定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且涉及境外股权架构调整，涉及面较广，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次交易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国泰君安证券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
件。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境外，同时
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
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
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
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
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
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国泰君安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之前
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